

# 贺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项目协调推进会 会议纪要

第十八期

贺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8月17日

---

2022年8月12日、8月16日，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组织召开了贺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第十八次协调推进现场会，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一标段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例行督察。现就检查结果和问题通报如下：

## 一、公共服务中心和项目团队管理

1.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了以“12+5”人项目组，但分工不清、职责不明，专业程度不高，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效率低、工作草率；

2. 项目整体实施执行方案、工作计划表、物流整合解决方案（含补贴政策）、月工作总结、乡村振兴总结材料等要求8月15日前提交，8月16日仍有部分内容未提供，提交不及时，已提交内容简略、敷衍，无详细措施，可操作性和可行性有待商榷，导致项目团队实施进度缓慢，执行漫无目的，未通知商投局和第三方情况下多次擅自变更执行

计划；务必8月19日前提交上述内容，要求对贺兰县情有一定掌握，内容详细充实、具备专业性、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完成公共直播间、展示展销区等升级改造，尚未完全发挥公共服务功能，对企业入驻孵化、品牌打造、美工设计、代运营、资源对接等功能无实质进展；

4. 区域公共品牌选定方案尚不完善，要求8月15日前提交、演示；8月15日演示设计内容、PPT、品牌名称均无法达到预期要求，且对区域公共品牌的制定目的、使用管理以及与项目的关系未理清思路。

## **二、村级服务站点和三级物流体系**

1. 电商村级服务站点情况不熟悉，负责人员业务不熟，情况不清，对各站点的管理服务欠缺；务必8月19日前梳理现有32个站点（另有4个站点属于未批先建），理清2016年版原有站点和2021年版新增站点名录，对2016年版原有站点不再使用整体说明情况，说明变更新增理由；

2. 电商村级服务站点管理混乱，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未严格执行，数据统计、报送不及时，还存在虚报、多报现象。务必立即执行整改，若再次出现相同现象，按违约处罚；

3. 除快递业务外，大多数站点无更多服务，务必持续为村站点接入资源，植入电商便民服务，持续为村站赋能。

## **三、三级物流体系**

1.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未按照承诺时间节点(7月20日、8月10日、8月15日)进行落实和整改，设施设备未按照承诺时间节点安装到位，

分拣线、冷库、农产品上行加工包装等设备未到场或未发挥作用；仅入驻中通快递及韵达快递，未按照计划 5+1 企业入驻；

2. 现场管理水平低下，未按要求做好功能区划、作业标识、安全标识等管理，场地内人、货、车杂乱无章，快递、蔬果随意堆放，未做到人货车分流、小件不落地、现代化作业等；

3. 物流整合解决方案（含补贴政策）仅提供补贴政策，对全县整体县域农村电商三级物流体系上下行的痛点、解决方案、实施目的、预计成效没有明确的思路和建议，造成在实施过程中反复修订。

检查人员：林夏欢 王 珂 王吟之 张海乐